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开展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 30 周年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全市律师：

为庆祝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 30 周年，彰显律师在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法治建设的使命担当，增强律师行业凝聚力，培树律师专业形象。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拟开展“30 人 30 案 30 事”评选活动，选举出具有示范性、引领行业发展的 30 位律师代表、30 个案件、30 件重大事件进行表彰、纪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项目

（一）佛山律师 30 年 30 人

评选出 30 年来，30 名对佛山律师行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表彰对象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推荐，在评选时将有所侧重，事迹材料也应相应重点介绍：

1. 对律师行业改革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或在行业发展的历史关键节点具有代表性意义的行业管理者和律师；
2. 业务成就突出，在全市乃至全国律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的佛山律师；
3. 在各专业领域成绩显著，具有广泛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资深

律师；

4. 积极投身法律援助及社会公益法律服务的代表性律师。

（二）佛山律师 30 年 30 案

评选出 30 年来，在经济社会及行业改革发展过程中，由佛山律师办理的 30 个推动改革发展，或具有标志性意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三）30 年 30 事

梳理佛山律师行业 30 年来，30 件体现法治精神、具有先进性、典型性的重要历史事件。本项不设评选，联合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二、评选条件

（一）30 年 30 人

1. 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2. 职业操守优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带头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自觉维护律师职业声誉，认真履行律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当地律师界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形象。近 3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评选时被处罚或处分的，取消评选资格）。

3. 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

勤勉履行律师责任,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为重大案件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优先考虑。

4. 积极履行会员义务。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

5. 关心支持行业发展。支持和参与协会工作,对佛山律师行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

6. 在本市连续执业满 10 年(2012 年 6 月 30 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含当日)。

7. 在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

(二) 30 年 30 案

1. 社会影响力大。在经济社会及行业改革发展过程中,对我市法治建设产生重大影响,在社会上形成强烈反响,被市内外媒体广泛关注,由佛山律师办理的具有标志性意义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2. 促进行业发展。对律师业务市场、案件办理形式的开拓和创新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大案件。

3. 推进法治进程。对我市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具有奠基性、引领性、规范性、保障性,有助于法治意识的增强、法治理念的提升、法律制度的完善,有力推进法治佛山建设进程。

4. 由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办理的案件，且经办律师目前仍在佛山市执业，案件发生地不限于佛山市。

三、申报材料

各律师事务所应按时完成候选名单推荐工作，并以书面、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向市律师协会报送如下材料：

1. “30 年 30 人”候选名单推荐表（见附件 1）、“30 年 30 案”候选名单推荐表（见附件 2）；

2. “30 人”候选推荐人选、“30 案”经办律师候选推荐人选，均应提供 2 寸免冠正装电子照片，所有图片、照片均为 jpg 格式，且需大于 1M。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阶段（8 月 5 日前）

各律师事务所按照方案要求，对律师、案件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含律师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报送市律协秘书处。候选人需提供个人及案例简介为 100-300 字，相关事迹或案例说明另附，且不得少于 1000 字，候选案件需提供案情简介 300-500 字。

（二）审核及宣传阶段（8 月 26 日前）

1. 评委会办公室对各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形成审查报告提交评选委员会；

2. 通过“佛山律师网”网站、“佛山市律师协会”微信公

众号及有关媒体平台发布和宣传参评律师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媒体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三）评选阶段（9月6前）

1. 评委会参考网络投票结果和申报材料，对“30年30人”“30年30案”推荐候选人、候选案件进行评议，形成拟表彰名单；

2. 拟表彰名单在市律协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四）表彰

评选后，以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的名义进行表彰，并拟在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庆典上举行表彰颁奖仪式。

附件1：佛山律师“30年30人”候选名单推荐表

附件2：佛山律师“30年30案”候选名单推荐表



（联系人：钟浩安，联系电话：83380153）

